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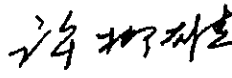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独立意见


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 年 1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办理账户销户手续。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莉黛  _____

许柳雄  _____

王昭  _____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6 日